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2-028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武汉天堂硅谷云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投资1,500.00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风险提示: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海越资管的出资额。

一、交易概述

2022年7月22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越资管因发展需要,与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和其他2名有限合伙人签订了《武汉天堂硅谷云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海越资管拟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目标募集金额总额为2,2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2,250.0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管理人

企业名称: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向东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208	51.84
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3,480	27.90
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56	6.38
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00
5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8	3.19
6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828	3.19
7	王林江	3,000	2.50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教育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会计咨询(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咨询项目),空调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机电产品、计算机配套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纺织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杭州市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D楼3层D301室

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总资产	247,178.19	268,468.16	264,983.86
净资产	177,211.18	177,367.98	177,684.17
营业收入	10,391.26	12,344.68	7,379.96
投资收益	-3,740.96	4,258.32	51.57
净利润	-493.89	4,380.06	216.18

(二)参与发起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张焓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杨永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除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越资管拟以1,5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本基金外,张焓、杨永清也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公司、海越资管与参与发起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武汉天堂硅谷云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33号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7栋1-4层4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出资人、出资方式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	4.44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66.67
张焓	货币	500	22.22
杨永清	货币	150	6.67
合 计		2,250	100.00

(二)合伙期限

无论本合伙企业在企业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并公示的工商信息中以“合伙期限”字样载明的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如何,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为6年(不含延长期),自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成立日起计算。

(三)基金管理方式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相关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以本合伙企业之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本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本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目的。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日常投资管理运营。管理人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

(四)托管事项

全体合伙人授权管理人挑选并指定托管人银行(“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对本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本合伙企业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五)合伙目的、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1.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实现资本增值,主要手段是投资于新能源领域非上市公司股权。闲置资金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2.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为权益类产品,本企业主要投资于新能源领域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并预期通过最终被投企业上市、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本合伙企业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3.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组合将不得从事以下事宜:

(1)承销证券;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向他人贷款、资金拆借或提供担保、借(存)贷、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考虑,由管理人为基金垫付相关费用等的除外);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进行赞助和捐赠;

(6)发行信托或者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8)以基金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或以其他财产进行抵押;

(9)公开募集资金;

(10)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11)间接投资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退伙

1.利润分配

(1)投资收益扣除合伙企业费用支出(不包含发行费、管理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税费(如有由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由本合伙企业资产承担)、本企业清算费用(若本企业进入清算程序)后的现金收入为限,按照A类合伙人、B类合伙人分别独立核算可分配财产,即按照A、B类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别确认归属于A、B类合伙人的可分配财产,并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A类合伙人

i.以A类合伙人的可分配财产,扣除A类合伙人的发行费及管理费;

ii.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各A类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本金;

iii.如有余额,按A类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全部A类合伙人分配,直至全部A类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总额计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为止;

iv.如仍有剩余收益,管理人就剩余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奖励;

v.各A类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超额收益。

2)B类合伙人

i.以B类合伙人的可分配财产,扣除B类合伙人的管理费;

ii.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各B类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本金;

iii.如有余额,按B类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全部B类合伙人分配,直至全部B类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总额计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为止;

iv.如仍有剩余收益,管理人就剩余部分提取5%作为业绩奖励;

v.各B类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超额收益。

(2)需要说明的是:如本企业存续期内已经向合伙人分配的投资本金,在清算时不再重复分配;如本基金存续期内已经向合伙人分配的收益,在清算时统一计入收益,不再重复分配;以上任何收益率/收益并不是管理人向各合伙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极端情况下,合伙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收益率对应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合伙人所得税(合伙人所得)、银行转账或其他费用由各位合伙人自行承担;

(4)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亏损分担

(1)如本合伙企业清算后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承担。

(2)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人退伙

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合伙人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被宣告破产或者终止的;

(2)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3)合伙人在本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退伙或者有限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的;

(5)合伙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或者普通合伙人的缴款通知书规定期限内及时进行缴付出资的;

(6)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或本协议约定退伙的其他情形;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有限合伙人选任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本合伙企业自动进入清算程序。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越资管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领域、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海越资管自有资金,海越资管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六、风险提示

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海越资管出资额。海越资管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2-044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5,901,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2%;副董事长向家雨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3,895,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9%;董事王新莹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895,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监事张命林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6%;董事、总经理贾浩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2,6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8%;董事付祖冈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4,724,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6%;副总经理付奇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海斌先生、财务总监黄花女士均持有公司A股股份815,5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副总经理李卫平女士持有公司A股股份8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焦承尧先生、向家雨先生、王新莹先生、张命林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2年6月1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分别不超过1,475,491股、973,780股、473,760股、25,000股;贾浩先生、付祖冈先生、付奇先生、张海斌先生、黄花女士、李卫平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2年7月19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分别不超过657,750股、1,181,180股、203,875股、203,875股、203,875股、204,125股。前述10名减持主体合计拟减持不超过5,602,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2日,上述减持主体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间,焦承尧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475,000股,向家雨先生减持公司股份973,700股,王新莹先生减持公司股份470,000股,张命林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5,000股,贾浩先生减持公司股份657,700股,付祖冈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181,100股,付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03,800股,张海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03,800股,黄花女士减持公司股份203,800股,李卫平女士减持公司股份199,00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焦承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01,964	0.332%	IPO前取得:507,40股 其他方式取得:5,394,560股
向家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95,120	0.219%	IPO前取得:210,64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84,480股
王新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95,040	0.106%	IPO前取得:210,56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84,480股
张命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056%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贾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31,000	0.148%	其他方式取得:2,631,000股
付祖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24,720	0.266%	IPO前取得:842,240股 其他方式取得:3,882,480股
付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5,500	0.046%	其他方式取得:815,500股
张海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5,500	0.046%	其他方式取得:815,500股
黄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5,500	0.046%	其他方式取得:815,500股
李卫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6,500	0.04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15,500股

说明:上述减持主体的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包括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等。

上述减持主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焦承尧	1,475,000	0.083%	2022/6/1-2022/7/21	集中竞价交易	13.50-17.16	23,907,500	未完成:491股	4,426,964	0.249%
向家雨	973,700	0.056%	2022/6/15-2022/7/21	集中竞价交易	13.44-17.19	15,018,395	未完成:80股	2,921,420	0.164%
王新莹	470,000	0.026%	2022/7/14-2022/7/21	集中竞价交易	15.60-17.15	7,885,450	未完成:3,760股	1,425,040	0.080%
张命林	25,000	0.0014%	2022/6/29-2022/7/21	集中竞价交易	16.10-17.60	410,000	已完成	75,000	0.004%
贾浩	657,700	0.037%	2022/7/21-2022/7/21	集中竞价交易	17.09-17.56	11,308,158	未完成:60股	1,973,300	0.111%
付祖冈	1,181,100	0.066%	2022/7/21-2022/7/21	集中竞价交易	17.01-17.32	20,246,587	未完成:80股	3,543,620	0.199%
付奇	203,800	0.011%	2022/7/20-2022/7/21	集中竞价交易	16.51-17.26	3,438,300	未完成:75股	611,700	0.034%
张海斌	203,800	0.011%	2022/7/21-2022/7/21	集中竞价交易	17.20-17.20	3,505,360	未完成:75股	611,700	0.034%
黄花	203,800	0.011%	2022/7/21-2022/7/22	集中竞价交易	17.19-17.52	3,569,920	未完成:75股	611,700	0.034%
李卫平	199,000	0.011%	2022/7/21-2022/7/21	集中竞价交易	17.06-17.70	3,430,300	未完成:6,128股	617,500	0.03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未完成部分将终止实施。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2-04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公司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有意通过现金承债式进行收购。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出售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中兆投资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对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的具体方案进行沟通探讨。待上述方案沟通确定后,交易各方将尽快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及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仅签署了意向性协议,在正式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及付诸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根据已签订的意向书商谈并签署的相关正式资产出售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因此该资产出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证券”)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公司收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通知,中信有限、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将向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无偿划转合计持有的中信证券股份2,733,961,712股,包括中信有限直接持有的中信证券2,299,650,108股A股以及中信股份直接持有的中信证券434,311,604股H股,占中信证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45%(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中信集团将通过中信金控进一步加强对综合金融服务板块的集中统一管控,强化金融服务能力,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促进综合金融服务板块的长期健康发展。

中信金控拟通过本次交易受让中信证券18.45%股权,并在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承继中信有限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

2022年6月22日,中信金控与中信有限签署关于无偿划转公司A股股份的《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中信金控与中信有限、中信股份签署关于无偿划转公司H股股份的《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金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人民银行已批准了中信金控的金融控股公司设立许可,并由财政部金融司出具函件确认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本次无偿划转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中信金控的股东资格核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1,365,560股股份(证券代码:0000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7%。该股份已被冻结。

2. 本次拍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直接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7月22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将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10时至2022年8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一拍)。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中国泛海	61,673,333	1.941%	1.187%	2022年8月18日10时至2022年8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61,673,333	1.941%	1.187%			
	61,673,334	1.941%	1.187%			
	72,528,360	2.283%	1.396%			
	73,817,200	2.323%	1.421%			
总计	331,365,560	10.429%	6.377%	--	--	--

(二)累计冻结及拟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能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及拟被拍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拟被拍卖情况			
			累计冻结/拟被拍卖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泛海	3,177,247,578	61.146%	累计冻结:3,177,247,578	100%	61.146%
			拟被拍卖:331,365,560	10.429%	6.377 %
泛海能源	124,000,000	2.386%	0	0.00%	0.00%
合计	3,301,247,578	63.532%	累计冻结:3,177,247,578	96.244%	61.146%
			拟被拍卖:331,365,560	10.038 %	6.377%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中国泛海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直接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2-3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296,6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接到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集团”)《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资本集团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296,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资本集团持有本公司45,046,18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8%,所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和受让无偿划转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 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及受让无偿划转。

4. 减持数量:不超过13,296,6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00%)。

5.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资本集团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四、其他说明

1、资本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及时间的不确定性。资本集团将依据减持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减持计划期间,资本集团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资本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4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百万元)	19,534.19	21,918.20	-10.88
营业利润(百万元)	8,136.97	10,246.88	-20.59
利润总额(百万元)	8,130.00	10,207.44	-2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6,373.33	8,013.20	-2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百万元)	5,769.41	6,465.82	-1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89	-2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5.95	下降1.5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百万元)	832,028.97	791,272.81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百万元)	147,251.52	147,123.66	0.09
股本(百万元)	8,906.67	8,906.45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注	16.53	16.52	0.06

注:上表列示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扣除该影响后,本报告期末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5.42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上半年,沪深300指数下跌9.22%、期间最大跌幅23.95%,中债总净价(总值)指数下跌0.08%;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同比增加7.62%。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笃行不怠”的工作总基调,以“综合化服务、数字化经营、国际化布局、集团化管控”为抓手,加快推进改革创新转型,保持了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但主要受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等同比有所下滑,使得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0.77%。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2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负责人贺青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聂小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博阳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2022-048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后合计持股38,022,124股,占总股本的7.31%,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兆投资于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7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20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具体详见2022年6月17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7月9日、2022年7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兆投资《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银座股份股票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兆投资于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38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2日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兆投资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0.79%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00,700	0.21%	
		合计	/	/	5,200,700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兆投资	20,796,775	4.00%	15,596,075	3.00%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22,426,049	4.31%	22,426,049	4.31%
合计持有股份	43,222,824	8.31%	38,022,124	7.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22,824	8.31%	38,022,124	7.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2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霍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代理人)	5	3,148,429,637	76.64%
	其中:A股股东	2	3,146,999,626	76.60%
	B股股东	3	1,430,011	0.04%
二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代理人)	12	3,508,985	0.09%
	其中:A股股东	9	3,316,985	0.08